

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版本编码：（施工 2023-01 综合评估法专用）

湛江港霞山港区 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I 标）

施工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蔡雄杰 联系电话：18689985890

传真号码： / E-mail：caixiongjie@cmhk.com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特别提示	9
8. 异议与投诉	9
9. 其他说明	10
10. 联系方式	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13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23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27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8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33
7. 开标	33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33
9. 确定中标单位	47
10. 授予合同	47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49
投标格式一	49
投标格式二	51
投标格式三	52
投标格式四	53
投标格式五	54
投标格式六	55
投标格式七	58
投标格式八	59
附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60
附件 2-1: 技术文件封面	6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34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	1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湛江港霞山港区 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 (I 标) 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港霞山港区 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已由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8-440803-59-03-818965，项目业主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

招标人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湛江市湛江港霞山港区。

2.2 计划工期：本工程计划工期54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算。（节点工期要求：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行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并具备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的条件；②变电所土建工程必须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10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供电设备安装条件；③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100个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深化设计并投入制造；④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390个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土建工程，具备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安装条件；⑤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530个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安装，并具备空载联动调试的条件。）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024.76m²，其中新建21#仓库面积



16784.42m²，地上1层，屋面为轻钢结构，下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卸车房面积692.42m²，地上1层，地下1层，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变电所面积547.92m²，地上2层，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本项目为散装戊类化肥仓库自然堆积情况下仓库最大容量7.2万吨，平仓情况下仓库最大容量8.2万吨。本项目的仓库最大单跨跨度为30米，道路堆场、装卸工艺设备工程所对应的码头吨位为海港2万吨级。

2.4 招标范围：地基处理工程，21#仓库土建工程（含钢结构），变电所土建工程（包括原集司变电所土建拆除），卸车房土建工程，道路堆场、月台、栈桥、各类井、沟、电缆隧道和预埋管的土建工程，仓库及变电所供电照明、防雷、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工程，装卸工艺设备（含深化设计）及其配套供电、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注：（1）装卸工艺设备包括其采购、运输（运输到项目地点：湛江港霞山港区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现场）、安装、调试和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内容，装卸工艺设备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2）装卸工艺设备供电系统施工分界线在配电室开关柜出线接线端子。通信工程、视频监控和外供电工程（含变配电设备）不属于本次招标工程范围。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工程造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90,795,306.86元（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599,357.80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1,521,166.42元（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费用，编制报价文件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填报，如有不符，作废标处理；暂列金额在投标时不作

竞争，编制报价文件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填报，如有不符，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统一参照《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202311 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业绩或其他要求：近 5 年（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投标人需完成至少 1 项钢筋混凝土仓库或厂房工程业绩（或总包工程中包含的钢筋混凝土仓库或厂房工程业绩）。

3.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牵头人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时须符合以下要求：①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须由牵头人派出；③牵头人须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承担该资质范围工程的单位，评标时以牵头人的业绩、奖项、财务状况、资质和牵头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业绩、奖项及职称等作为评审要素；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统一在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本项目只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7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在线上主持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并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8 投标人可以按自愿原则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和参与现场开标会。

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招标人拒绝接收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情况：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
- （2）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



(4) 投标人未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使用：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备注：本项目的所有时间安排和场地安排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6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41770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9.2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9.3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9.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湛江港大厦

联系人（实名）：戴洪丞

电话：18820621500

电子邮件：daihongcheng@cmbhk.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16楼

联系人(实名)：蔡雄杰

电话：18689985890

电子邮件：caixiongjie@cmbhk.com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企业自筹资金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湛江港霞山港区 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I 标)。

2.1.2 建设地址：位于湛江市湛江港霞山港区。

2.1.3 工程立项批文：《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803-59-03-818965)。

2.1.4 土地使用批文：湛国用(2008)第10082号。

2.1.5 工程规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3202200067)。

2.1.6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024.76m²，其中新建 21#仓库面积 16784.42m²，地上 1 层，屋面为轻钢结构，下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卸车房面积 692.42m²，地上 1 层，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变电所面积 547.92m²，地上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本项目为散装戊类化肥仓库自然堆积情况下仓库最大容量 7.2 万吨，平仓情况下仓库最大容量 8.2 万吨。

2.1.7 工程预算总造价：90,795,306.86 元。

2.1.8 施工工期：540 个日历天(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5.1 条款要求)。

2.1.9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湛江港霞山港区 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基地内，具体位置详见设计总平面图。



2.2.2 施工用水：施工场地周边10米范围内有供水管网，供水压力不小于0.15MPa。

2.2.3 施工用电：施工场地内旧变电所未拆除前由旧变电所供电，旧变电所迁移后由新变电所供电，可供施工用用电功率不低于400KW。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发包人现场附近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由发包人转供，水电费用按发包人标准收取）。

2.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540日历天，招标工期为540日历天（节点工期要求：①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并具备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的条件；②变电所土建工程必须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10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供电设备安装条件；③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深化设计并投入制造；④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390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土建工程，具备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安装条件；⑤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



之日起530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安装，并具备空载联动调试的条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含节点工期)，每延迟一日竣工罚款人民币400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无。（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工程及重要节点工期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的违约金分别计算，重要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与总工期延误的计算方法一致，重要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可在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预扣，如承包人采取有力措施赶回工程进度，最终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40日历天（不予考虑发包人原因或其他因素影响造成的工期延误）内竣工并未对其他标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免于重要节点工期延误处罚。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投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万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7 中标人选用材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档次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牌档次要求 (投标人采购的产品应参照或者相当于以下品牌或生产厂家)
一	建筑材料	
1	钢材	宝武钢铁、马钢、首钢、攀钢、鞍钢、湘钢
2	水泥	海螺、红水河、华润水泥
3	管桩	建华、三和、大盛
4	钢骨架轻屋面板	北京天基、太原齐恒、山东京鸿
5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广西青龙、德高
6	防火涂料	兰陵、佐敦、莱威
7	墙面涂料	佐敦、多乐士、立邦
8	油漆	海虹老人、佐敦、国际
9	铝型材	坚美铝材、凤铝铝材、广铝
10	玻璃	南玻、上海耀皮、信义玻璃
11	商品混凝土	鱼峰、宝太、合生
12	木质 / 钢制防火门	白云南粤、广州番禺骏毅、深圳方大、广东蓝盾
13	高密度聚乙烯 PE 给水管	广东三凌、广东建通、祥云科创
14	UPVC 排水管	联塑、日丰、雄塑、伟星
15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广东三凌、广东建通、祥云科创
16	电线	孖宝、富华、佰佳
二	控制、照明	
1	控制柜、配电柜	广州白云、大全集团、海鸿电气、江苏



		威城、武汉港迪
2	现场控制箱、配电箱	汕头科润、南京曼奈柯斯、华荣科技、西蒙
3	控制柜、配电柜内无气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4	配电箱、动力配电柜内无气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5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安科瑞、国电南瑞、许继电气、深圳亚特尔
6	工程师站、操作站	华为、戴尔、惠普
7	交换机	华为、华三 (H3C)、浪思
8	打印机 (规格: A3/A4)	佳能、惠普、爱普生、理光
9	UPS 电源	艾默生、APC、柏克、华为
10	铝合金电缆桥架	欧宝、华鹏、超宇电气
11	电力电缆	广东电缆、扬州曙光、江苏上上、广州南洋、远东电缆、昆明电缆
12	生产区域 LED 照明灯具	深圳光大、上海森本、深圳紫光照明、深圳海洋王
13	变电房、办公区域 LED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三雄极光
三	通风	
1	分体式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2	通风机	南方风机、上风高科、双剑、正野
3	空压机	上海东方、复盛、寿力、无锡压缩机
四	装卸工艺	



1	仓内皮带机、波纹挡边皮带机	江阴华东机械、江苏江达、米多机械
2	输送带	双箭、中德(扬州)、山东康迪泰克、上海宝通
3	托辊	宁波探索、艾克玛(惠州)、宝科机械
4	托辊轴承	哈轴、瓦轴、洛轴
5	制动器	焦作金箍、江西华伍、长沙三占
6	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南阳电机、皖南电机、长航电机
7	减速机	FLENDER、卓伦、SEW
8	电机、减速机、滚筒轴承	SKF、FAF、NSK
9	清扫器、防溢裙板	马丁工程、珀挺机械、孚乐率(FLEXCO)
10	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	上海沪工、新黎明、洞头华强电气
五	火灾报警系统	
1	火灾报警系统	海湾安全、泛海三江、爱德华

未列明部分主要材料和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或生产商，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准使用。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



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0.1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自主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2.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3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2.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25日历天**。每月签到时间少于**25日历天**（当月累计5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罚款2000元。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90,795,306.86 元（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599,357.80 元（不含税），暂估价为 1 元（如有），暂列金额为 1,521,166.42 元（含税）。（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2.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证保单等）；现金（银行转账）。

2.12.2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2.2.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支付,提供支付凭证。

2.12.2.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通过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交易平台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注：鼓励招标人采取措施，减免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工程招标服务收费标准交纳（标准费率的100%）。



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一次性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以下账号：

收取机构名称：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45ED5RX5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16层

电话：0755-8823875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33441610901

2.14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交易服务费。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6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



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3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中标价格 - 不可竞争费) / (招标控制价 - 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是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



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3.1.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不予调整）；

②调差主要材料范围为：钢材、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管桩；

风险幅度为：-5%（含）~+5%（含），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差应作为发包人、承包人的风险，不予调差，风险幅度范围外的价差予以调差，由发包人承担50%、承包人承担50%；

③计算方法为“信息价格法”，基准价为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所采用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当月信息价（优先级为市、省、周边市）；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除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钢材、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管桩以外的材料、设备（含装卸工艺设备）、机械台班（不含机具台班中的人



工)及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6)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9)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



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12) 合同签订阶段招标人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核算其总价，如核算的总价 \leq 中标总价的，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进行结算，如核算的总价 $>$ 中标总价的，则按“ $\frac{\text{中标总价}}{\text{核算的总价}} \times 100\%$ ”为系数乘用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最终的结算单价。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项目详细资产清单)**。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扣留结算总价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版）（不含清单组价信息的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组价）、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包含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图纸总目录及设计图纸、2021 年 04 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4 年 A 版技术规格书）、2024 年 08 版工程量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格式及技术资料与图纸附件另册提供。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中该项目招标的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 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综合评审法的技术文件为暗标部分，不得加盖电子签章，除技术文件外，商务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5.2.1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1.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5.2.1.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2.1.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1.5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5.2.1.6 投标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取得业绩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为准。）；

5.2.1.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5.2.1.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5.2.1.9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2.1.10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2.1.11 投标格式

-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格式一)
- (2) 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二);
- (3)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格式四);
- (5)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投标格式五);
- (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投标格式六,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7) 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七、投标格式八)。

5.2.1.12《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5.2.2 技术文件的组成(暗标评审):

- (1) 技术文件封面;
- (2) 技术文件目录;
- (3) 施工组织设计。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



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5.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5.4.1 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2 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5.5 履约保证金

5.5.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开户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账号：2015024119000022258），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5.5.2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出具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5.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5.4 如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5.6 招标答疑

5.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6.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作出答复。

5.6.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其他要求___/___。

6.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投标人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未按要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7.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7.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以下所有内容：投标人名称、标书解密情况、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的关键信息等。

7.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8.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 5 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8.1.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8.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8.1.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8.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6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8.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1.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1.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8.1.10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8.1.12 在技术文件（暗标）内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2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推荐用于具有技术复杂或者性能要求难以统一的招标项目，具体指无全国统一产品标准生产的非标或个性化定制的设备



料招标，以及技术特别复杂的大型工程项目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8号）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一、二级的工程）。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评审并汇总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占20分，商务标占30分，经济标占50分。

8.2.1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顺序为：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

8.2.1.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表1.1《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揭晓投标人身份，记录投标人技



术标得分。

②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暗标）内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组织实施方案	[3]分	①优：施工组织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②良：施工组织方案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7 分。 ③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分	①优：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实际要求，得 2 分。 ②良：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满足施工实际要求，得 1.8 分。 ③一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实际要求，得 1.6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和实施质 量保障能 力	[2]分	<p>①优：按照工程需要及特点配备人员，并能根据项目要求组织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较好地具备对项目的质量保障能力，得 2 分。</p> <p>②良：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及组织特殊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对项目的质量保障能力，得 1.8 分。</p> <p>③一般：按照工程需要及特点配备人员，基本具备对项目的质量保障能力，得 1.6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劳动力 安排计划	[2]分	<p>①优：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针对性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能够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②良：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 1.8 分。</p> <p>③一般：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基本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6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拟投入的 主要机械 与设备计 划	[2]分	<p>①优：按照工程需要及特点配备机械、设备，具有切实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能够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②良：按照工程需要及特点配备机械、设备，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 1.8 分。</p> <p>③一般：按照工程需要配备机械、设备，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6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安全及 质量保证 措施	[3]分	<p>①优：针对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安全生产策划，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较好满足招标文件</p>



			<p>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 3 分。</p> <p>②良：针对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对项目实际提出保证措施，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及安全生产策划，工艺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 2.7 分。</p> <p>③一般：针对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对项目实际提出基本保证措施，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及安全生产策划，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 2.4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7	工期保障措施	[3]分	<p>①优：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及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能够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3 分。</p> <p>②良：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及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2.7 分。</p> <p>③一般：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及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2.4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环境保护	[2]分	<p>①优：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较好满足要求，得 2 分。</p> <p>②良：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能够满足要求，得 1.8 分。</p> <p>③一般：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p>



			<p>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基本满足要求，得 1.6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9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	[1]分	<p>①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得 1 分。</p> <p>②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得 0.9 分。</p> <p>③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0.8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2.1.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附表 2.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



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 商务部分评审属于客观分评审，每位评委对同一个投标人的打分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并做好记录。

③ 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无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招标工期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第 5.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第 2.12 项规定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最高限价进行评审。

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	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类似工程业绩指：详见本表中的“说明”。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6]分	1. 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 <u>建筑工程/水运工程</u>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见附表），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 <u>建筑工程/水运工程</u> 获得市奖（见附表），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最高得 6 分，两项得分合计超过 6 分时按 6 分计算。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奖项	[6]分	1.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2.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 <u>建筑工程/水运工程</u>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见附表），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 <u>建筑工程/水运工程</u> 获得市奖（见附表），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备注：合计最高得 6 分，三项得分合计超过 6 分时按 6 分计算。 类似工程业绩指：详见本表中的“说明”。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及类似工程业绩	[3]分	1. 具有 <u>建筑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水工工程</u>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 <u>建筑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u> 类一级建造师的，得 1 分。 3.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类似工程业绩指：详见本表中的“说明”
5	企业财务	[4.5]	1 近三年每年盈利额均 \geq 1 亿元，得 3 分；近 3 年有两年



	状况	分	<p>盈利\geq1亿元，得1.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A，得1.5分；近三年有两年纳税信用等级为A，得0.5分。</p> <p>近三年指：详见本表中的“说明”。</p> <p>备注：合计最高得4.5分。</p>
6	企业施工资质	[2]分	<p>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得1分；</p> <p>备注：最高得2分。</p>
7	其他	[2.5]分	<p>1. 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得0.7分；具有建筑工程或港口航道或水工工程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3分。</p> <p>2. 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或港口与航道或水工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p> <p>3. 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0.5分。</p> <p>4. 测量工程师1人：具有测量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p> <p>备注：其他主要人员得分最高2.5分。</p>
	说明		<p>1. 类似工程业绩：</p> <p>（1）“类似工程”是指<u>钢筋混凝土仓库或厂房工程业绩（或总包工程中包含的钢筋混凝土仓库或厂房工程业绩）。</u></p> <p>（2）完成上述对应工程类别的合同价或规模已达到招标项目的60%，即<u>合同价不低于54477184.12元（含税）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814.86m²。</u></p> <p>（3）业绩证明材料以<u>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u>为准，取得业绩时间以<u>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u>为准。</p> <p>2. 类似工程奖项：</p> <p>（1）“类似工程”是<u>建筑工程/水运工程。</u></p> <p>（2）奖项证明材料以<u>获奖证书</u>为准，取得奖项时间以<u>获奖证书</u>时间为准。</p>



	<p>(3) 合同价和规模不作要求。</p> <p>3. 近 5 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4. 同一项目有 1 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当投标提供的省级或以上奖已加满分时，剩余的可以代替市奖加分，以此类推。</p> <p>5. 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p>6. 企业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及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或税务机构网站的查询截图或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是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如投标人未编制 2023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未评定纳税信用等级，可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及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p> <p>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下属分支机构缴纳）；同时须按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或职称证的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以及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等）；拟投入的所有项目成员不得出现兼任，出现兼任的人员相应评分均为 0 分。</p> <p>8. 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p>
--	---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	



	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8.2.1.3 经济标评审

(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范围：80%至 85%之间）。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2) **投标报价排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3)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若投标报价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95%（范围：95%至 97%之间）的，评委可以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4）计算评标基准价：

①当 $10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 \times$ 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时，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5）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即 5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范围：0.5 至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范围：0.5 至 2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8.2.1.4 评标结果

（1）技术标、商务标和经济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2）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优先投标报价低、再

技术得分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8.4.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8.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8.4.3 开标记录；
- 8.4.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8.4.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8.4.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4.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4.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4.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4.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9.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即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



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签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理工程结算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接收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牵头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付款后再向其它成员支付。联合体成员之间内部款项争议内部解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管理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



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2) 联合体成员: 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工作内容，具体分工内容中标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务必保证在施工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 联合体成员各自负责的工程范围: _____

(4) 联合体成员义务: _____

6. 联合体成员间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报价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

岗位名称表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	1
施工员	2(其中:土建专业 1 人, 机电专业 1 人)
测量员	1
安全员	2
质检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标后，严格按照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实施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我方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我方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____日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你方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方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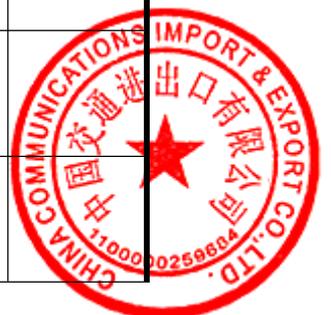
投标格式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1	BB1-1 波纹挡边皮带机安装	B=1.2m, V=1.6m/s, Q=200t/h, 长 28.65m, 安装在卸车房地坑, BB1 栈桥和仓库内 1#平台	
2	BB1-2 波纹挡边皮带机安装	B=1.2m, V=1.6m/s, Q=200t/h, 长 30.5m, 安装在卸车房地坑, BB1 栈桥和仓库内 1#平台	
3	BB2-1 波纹挡边皮带机安装	B=1.2m, V=1.6m/s, Q=200t/h, 长 42.35m, 安装在卸车房地坑, BB2 栈桥和仓库内 2#平台	
4	BB2-2 波纹挡边皮带机安装	B=1.2m, V=1.6m/s, Q=200t/h, 长 48.4m, 安装在卸车房地坑, BB2 栈桥和仓库内 2#平台	
5	BC1 皮带机安装	B=1m, V=2m/s, Q=400t/h, 长 252.78m, 安装在 BC1 栈桥和 BC1 驱动平台上	
6	BC2 皮带机安装	B=1m, V=2m/s, Q=400t/h, 长 252.78m, 安装在 BC2 栈桥和 BC2 驱动平台上	



7	接料漏斗(带格栅)安装	6.6mX4m, 安装在卸车房地坑	
8	移动式抛料小车安装	400t/h, 带双悬臂, 单侧悬臂长 5m, 安装在 BC1 和 BC2 皮带机上	
9	10t 电动葫芦安装	起重量 10t, 安装在卸车房顶	
10	5t 电动葫芦安装	起重量 5t, 安装在 1#平台和 2#平台上方仓库房顶	
11	3t 电动葫芦安装	起重量 3t, 安装在仓库房顶	
12	3t 手动葫芦安装	起重量 3t, 安装在 1#平台和 2#平台下表面	
13	新建本工程电缆隧道在 21#仓东侧降水	本工程电缆隧道在 21#仓东侧, 尺寸有两种, 一净空为 1.8x1.9m, 长度约为 52 米; 一净空为 1.4x1.9m, 长度约为 228 米, 总长度为 280 米。基础开挖深度为 3.2 米, 基础开挖宽度为 5m(4.6m)。	
14	新建电缆手井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	本工程电缆手井在 21#仓西北侧, 电缆井规格为 1.5mx1.5mx1.9m, 共 4 个。基础开挖深度为 3.1 米, 基础开挖宽度为 4.5m。	
15	高低压柜、变压器安装	高低压柜、变压器吊装至变电所二层。	
16	室外排水工程	雨水检查井 Y10、Y24 开挖深度约 3.06m、3.19m	
17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	仓库下部混凝土结构、BC1 栈桥混凝土结构、变电所混	



	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凝土结构、卸车房混凝土结构	
18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主钢梁	
19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仓库、栈桥、变电所、卸车房	
20	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仓库、栈桥、变电所、卸车房	
21	屋顶式离心风机安装	主体仓库屋顶安装20台屋顶式离心风机	
<p>备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根据本危大工程清单的基础上,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其他危大工程清单,并对所有危大工程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危大工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下(投标人编制):



投标格式七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八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商务文件封面

工程施工招标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 （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技术文件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_____（联合体成员，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发包人为一方，承包人（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如有）为另一方）就湛江港霞山港区 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I标）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港霞山港区 21#仓库及变电所改扩建工程（I标）。

2.工程地点：湛江市湛江港霞山港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803-59-03-818965）。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地基处理工程，21#仓库土建工程（含钢结构），变电所土建工程（包括原集司变电所土建拆除），卸车房土建工程，道路堆场、月台、栈桥、各类井、沟、电缆隧道和预埋管的土建工程，仓库及变电所供电照明、防雷、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工程，装卸工艺设备（含深化设计）及其配套供电、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个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节点工期要求：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准备并具备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的条件；②变电所土建工程必须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10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供电设备安装条件；③承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深化设计并投入制造；④承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390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土建工程，具备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安装条件；⑤承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530日历天内完成装卸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安装，并具备空载联动调试的条件。**）。

工期自工程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含税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税金（税率____%）：¥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含税）：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2) 暂列金 (含税):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税率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不含税价不变, 相应调整合同含税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霞山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印章) (联合体成员, 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



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



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给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



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



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员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



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



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



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



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



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



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



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



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



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



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按本合同有关批准文件。

1.1.3.10 临时占地：无。

其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

本项目适用的相关法规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历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通用条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施工场地位于发包人港区内，具备便利的进出场条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向发包人申请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负责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场外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条款修改为：港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港区内施工场地外交通承包人除需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外，还应遵守发包人港区内相关交通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地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实际围蔽区域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不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场地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不调整合同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算。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办理和取得相关许可或批准提供所有协助。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到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用水用电手续。如未及时按上述要求办理，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用水收费按缴纳水费吨数计量收费，用水收费为每吨水 4.80 元（若湛江市物价局调整单价，则水费相应调整）；用电收费为每度电 1.22 元（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率调整时，按调整后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实用电量加收 18% 低压损耗，即实用电量=有功电量×1.18。水电收费均含管理费。（最终以相关部门签订的供水供电协议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合同工期 540 日历天，按担保额度 10 万元、担保有效期 18 个月开具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包含竣工图及竣工图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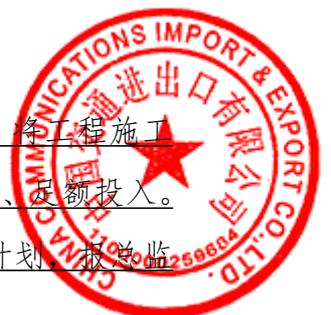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



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日历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历天内修复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5 日历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不按有关要求签报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单证的，不签日期、不签名、不盖章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签报内容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发生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或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对于发包人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保留另外追索的权利。

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在图纸会审之前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有义务对各专业工程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在影响此作业前提出相关建议，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质量、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 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



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关系，发包人不对其聘用人员承担任何的义务。

5) 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③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承担自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

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实施且无合理原因的，从超期之日起，每日日历天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该事件完成或整改结束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为止，违约金款项可从当月工程进度款扣除。

10)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负责正式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配合发包人向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路段（含临时交通管制通行路段）的维护管理义务，提供必要的夜间通行照明及警示标识，并负责施工路段因施工及维护管理产生的纠纷；发包人对施工路段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不承担民事责任，因纠纷引起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资料，按 5000 元/日历天标准在工程款中



扣减违约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每月 25 日历天以上，含本数）施工现场，每少一日历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湛江地区）的，两天以内须书面报监理人同意，两天以上还须书面报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范对企业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每人次 200 万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需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项目经理，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资格，并应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不可抗力除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资格，并应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支付不叠加。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履职不力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5 日历天内予以



更换。否则，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日历天（若 15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则免于处罚，若 15 日历天内没有完成更换，则处罚日历天数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开始计算，直至项目经理更换完成或解除本工程合同之日止）。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仍拒不更换项目经理的，除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还应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工程合同、同时不予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履职不力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5 日历天内予以更换。若 15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则免于处罚，若 15 日历天内没有完成更换，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日历天（处罚日历天数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开始计算，直至发包人要求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完成或解除本工程合同之日止），并且按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金 35 万元/次、项目安全负责人违约金 35 万元/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 5 万元/次标准再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工程合同、同时不予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不可抗力除外），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资格，并应事先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70 万元，需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资格，并应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如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不可



抗力除外),更换后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资格,并应事先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需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资格,并应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每月25日历天以上,含本数)施工现场,每少一日历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日历天。

注:本条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的是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21#仓库工程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处理工程,21#仓库土建工程(含钢结构),变电所土建工程(包括原集司变电所土建拆除),卸车房土建工程,道路堆场、月台、栈桥、各类井、沟、电缆隧道和预埋管的土建工程,仓库及变电所供电照明,防雷、给排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消防、暖通、环保工程,装卸工艺设备(含深化设计)及其配套供电、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联营单位,否则视同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将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工程合同、同时不予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工程涉及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2) 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 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须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4)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5) 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广东省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分包方面的规定或办法。

劳务分包：承包人如需劳务分包，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须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注：装卸工艺设备供货商资质要求：具有设计、制造同等级输送机系统的资质、能力及具有设计、制造过带宽 1.2m 及以上散装化肥（或同类型产品）带式输送机系统的经验，并具有电气控制和机电安装方面的相关资质及业绩，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合同内的分包项目由承包人管理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20 日历天内按附件一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在此有效期前失效的，需在失效前 30 日历天向发包人重新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扣付工程款、任一期进度款及其他与承包人相关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仍未提交有效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银行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或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支票。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1) 监理工程师认定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的行为；



(2) 承包人被发包人扣罚的款项。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应首先从当期应支付进度款等工程款项中扣除，如果当期进度款等工程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如果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及时间向发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相关约定获得赔偿。

3.8 联合体

3.8.4 发包人统一支付工程款给联合体（如有）牵头人，牵头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付款后再向其它成员支付。联合体成员之间内部款项争议和其它任何类型的争议应当自行内部解决，不得向发包人直接提起主张或索赔，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管理。若以上法律法规修改或新颁，按最新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对合同工程内容自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监理规范的前提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3.3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5.3.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如果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可获得直接成本费用补偿（不含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视为违约，按照合同附件三，工程施
工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执行。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确保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围挡)、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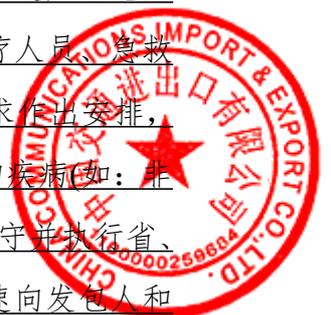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方案由承包人制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甲型流感 H1N1、登革热、新冠肺炎等)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湛江市对现场文明施工的其它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六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暗室通风、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该分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分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和抵扣：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工程主合同及《工程施工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协议》签订生效后，与工程预付款同时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进行审批后支付第一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30%，即 ¥ _____ 元；第一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实际发生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抵扣；

(2) 当第一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抵扣完毕或形象进度达到 40%，与工程进度付款同时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进行审批后支付第二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30%，即 ¥ _____ 元；第二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在工程后
续实际发生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抵扣；

(3) 当第二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抵扣完毕或形象进度达到 70%，



与工程进度付款同时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进行审批后支付第三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40%，即¥_____元；第三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在工程后续实际发生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抵扣。经最终结算审核，未能抵扣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在结算中予以扣回。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量和抵扣：承包人根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进度单独或随工程进度款单列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附“申请周期费用计量清单、使用台账、财务凭证以及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证实性书面材料），经监理人计量审核、发包人计量审定后据实抵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按相关定额子母计算部分，如脚手架等，按实结算，若实际施工方案中与招标不一致，超出招标费用部分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提交申请或未经计量审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发包人不再抵扣。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要求：承包人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控，必须遵照执行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发布施行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①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行业规定和约定专款专用。

②承包人应健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痕迹管理和财务审批制度，明确费用开支的审批、预算、验收等管理程序，费用开支项目的计划、方案、预算、清单、凭证及采购、实施、验收等工作记录应保存备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方案，同时制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及计量清单”，其中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须制订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如需修改，需重新报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经承包人审批的一式四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7日历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经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工期考核的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未能按以上约定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计划发出开工通知，工程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4.2 开工前放线及验线、施工至设计标高±0.00时验线及复核、竣工验线等工作，由承包人委托有测量资质的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所委托的测量单位必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同意。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④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 ⑤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48 小时以上的，并造成停工。

发生通用条款 7.5.1 条及专用条款 7.5.1 条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 7 日历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工期延长的天数。费用不予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40000 元。工程及重要节点工期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的违约金分别计算，重要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与总工期延误的计算方法一致，重要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可在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预扣，如承包人采取有力措施赶回工程进度，最终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40 日历天（不予考虑发包人原因或其他因素影响造成的工期延误）内竣工并未对其他标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免于重要节点工期延误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条款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湛江市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d 的特大暴雨；
- (2) 雷击引起的火灾。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30 万元 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8.2.2 承包商选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方准使用。本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要求见下表：



附表：主要材料和设备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牌或生产厂家（或同等档次的）
一	建筑材料	
1	钢材	宝武钢铁、马钢、首钢、攀钢、鞍钢、湘钢
2	水泥	海螺、红水河、华润水泥
3	管桩	建华、三和、大圣
4	钢骨架轻屋面板	北京天基、太原齐恒、山东京鸿
5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广西青龙、德高
6	防火涂料	兰陵、佐敦、莱威
7	墙面涂料	佐敦、多乐士、立邦
8	油漆	海虹老人、佐敦、国际
9	铝型材	坚美铝材、凤铝铝材、广铝
10	玻璃	南玻、上海耀皮、信义玻璃
11	商品混凝土	鱼峰、宝太、合生
12	木质 / 钢制防火门	白云南粤、广州番禺竣毅、深圳方大、广东蓝盾
13	高密度聚乙烯 PE 给水管	广东三凌、广东建通、祥云科创
14	UPVC 排水管	联塑、日丰、雄塑、伟星
15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广东三凌、广东建通、祥云科创
16	电线	孖宝、富华、佰佳
二	控制、照明	
1	控制柜、配电柜	广州白云、大全集团、海鸿电气、江苏成城、 武汉港迪



2	现场控制箱、配电箱	汕头科润、南京曼奈柯斯、华荣科技、西蒙
3	控制柜、配电柜内元 气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4	配电箱、动力配电柜内 元气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5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安科瑞、国电南瑞、许继电气、深圳亚特尔
6	工程师站、操作站	华为、戴尔、惠普
7	交换机	华为、华三（H3C）、浪思
8	打印机（规格：A3/A4）	佳能、惠普、爱普生、理光
9	UPS 电源	艾默生、APC、柏克、华为
10	铝合金电缆桥架	欧宝、华鹏、超宇电气
11	电力电缆	广东电缆、扬州曙光、江苏上上、广州南洋、 远东电缆、昆明电缆
12	生产区域 LED 照明灯具	深圳光大、上海森本、深圳紫光照明、深圳海 洋王
13	变电房、办公区域 LED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三雄极光
三	通风	
1	分体式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2	通风机	南方风机、上风高科、双剑、正野
3	空压机	上海东方、复盛、寿力、无锡压缩机
四	装卸工艺	
1	仓内皮带机、波纹挡边 皮带机	江阴华东机械、江苏江达、米多机械
2	输送带	双箭、中德（扬州）、山东康迪泰克、上海宝 通



3	托辊	宁波探索、艾克玛（惠州）、宝科机械
4	托辊轴承	哈轴、瓦轴、洛轴
5	制动器	焦作金箍、江西华伍、长沙三占
6	电动机	佳木斯电机、南阳电机、皖南电机、长航电机
7	减速机	FLENDER、卓伦、SEW
8	电机、减速机、滚筒轴承	SKF、FAG、NSK
9	清扫器、防溢裙板	马丁工程、珀挺机械、孚乐率（FLEXCO）
10	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	上海沪工、新黎明、洞头华强电气
五	火灾报警系统	
1	火灾报警系统	海湾安全、泛海三江、爱德华

未列明部分主要材料和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或生产商，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准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实际需要并提供并执行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的相关技术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带式输送机系统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

9.5 试验和检验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承担试验和检验所需的相关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通用条款 10.1 条和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通用条款 10.1（1）至（5）的情形；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变更估价按合同已有单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4.4 条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发包人最终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工程所在地区（优先级为市、省、周边市）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清单项目的单价；如工程所在地区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根据调整后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清单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是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

(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通用条款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增加的费用，按实际增加工程量据实结算，暂列金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具体额度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了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



钢材、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管桩以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调差。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附录表 A. 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执行，其中：

（1）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不予调整）；

（2）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为：钢材、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管桩；

（3）可调差主要材料风险幅度为：-5%（含）~+5%（含），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差应作为发包人、承包人的风险，不予调差，风险幅度范围外的价差予以调差，由发包人承担 50%、承包人承担 50%；计算方法为“信息价格法”，基准价为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所采用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当月信息价（优先级为市、省、周边市），采用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下表。基准期为 2023 年 11 月。最终的价格调整费用以结算审核为准。

序号	可调差主要材料	采用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备注
1	钢材	《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度）	
2	砂石料	《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度）	
3	水泥	《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度）	
4	混凝土	《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度）	
5	管桩	《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季度）	

注：当采用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半成品时：若有对应的地区发布的半成品信息价，则按信息价调差；若没有该信息价，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附录中的配合比表，将半成品换算成对应的组成材料后进行调差。

除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钢材、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管桩以外的材料、设备（含装卸工艺设备）、机械台班（不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及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可调差主要材料费用调整公式



$\Delta C = (\Delta P - P_o * r) * Q * 50\%$, 其中 $|\Delta P| > |P_o * r|$

$\Delta P = P_i (i=1, \dots, n) - P_o$, i 指采购时间。

式中: ΔC 一价差调整费用, 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P 一材料价格差。

P_o 一基准价, 基准价为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所采用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当月信息价 (优先级为市、省、周边市), 采用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基准期为 2023 年 11 月。

P_i -信息价, 指采购材料时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当月信息价 (优先级为市、省、周边市), 采用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Q 一调整材料数量, 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材料数量。

r 一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P > 0$ 时, r 为正值, 当 $\Delta P < 0$ 时, r 为负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凭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扣除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后合同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另详第 6.1.6 款)。该款项的 10% 银行转账至“人工工资支付专用户”外, 其余为商业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分三次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进度款中按等比例扣回。如该三期进度款不足扣回预付款, 则在以后进度款中继续扣回, 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因招标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即工程结算综合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应予计量的计算。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4)工程税金(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以上(1)至(4)项计算，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4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同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2 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经审核的月度工程计量（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90% 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另详第 6.1.6 条）；当工程款暂列金列支部分支付累计达到暂列金额 85 % 时，停止支付暂列金列支部分进度款；当工程款（不含暂列金列支部分）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的 85%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待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及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经监理审核的计算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完成竣工结算及职业病危害健康、安全设施、工程档案等各项专项验收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 95%；待完成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每期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按 10% 银行转账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



户”，其余商业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为确保能足额支付人工工资，当出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高相关工程款项转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比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付款申请单壹式 6 份。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内容外，付款申请单还应包括以下内容：计算公式、累计支付情况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日历天内完成核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核查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本工程在工艺设备空载联调后具备交付条件的先行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艺设备的重载联调及各专项验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竣工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包含竣工图、竣工图扫描件及资产清单）及竣工验收报告。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日历天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竣工验收。

(4)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4 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7)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图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规定》、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资料的完备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分包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再上报承包人。

3)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4) 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人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人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人、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5) 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发包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人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协商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技术规格书内容及要求。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详见本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技术规格书内容及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5 日历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5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6 份工程结算书等完整的合同结算材料，且对提供的合同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审核结算的要求提供(含项目详细资产清单)。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结算，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推迟 1 日历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标准承担违约金。如承包人延期 1 个月以上提交竣工结算材料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按自有材料办理结算，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推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可顺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后先行交监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审核完成后再由发包人转交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结算审核初稿，再由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履行报备或审批后形成结算审核终稿。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后先行交监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在 20 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后再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程序外委第三方



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造价进行审核。发包人将第三方造价审核报告送达承包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当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同意第三方造价审核报告的结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发包人负责将意见反馈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由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修订造价审核报告。如修订后的审核报告(30)日历天内,发包人、承包人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以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造价审核报告作为结算审核初稿,发包人履行报备或审批程序后形成结算审核终稿,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当承包人提交结算金额与发包人终审金额出现误差时,按算误差处罚条款进行处理,考核办法如下:

结算误差率=(承包人提交结算金额-发包人终审金额)/发包人终审金额×100%,若结算误差率不超过5%(含本数)不扣罚;如结算误差率为5%-15%的,承包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承包方结算送审价-发包人终审金额×1.05)×5%**;若结算误差率为15%或以上的,承包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承包方结算送审价-发包人终审金额×1.05)×1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具余下未付款项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日历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经监理



发包人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合格)之日起满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发包人扣留结算总价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的工程款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即缺陷责任期满）后接受承包人申请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费用的增加及利润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费用的增加及利润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费用的增加及利润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日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施工。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施工资质，且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

（2）本工程由有实力、有资质、有经验、有信誉、有社会责任感的“五有”施工



单位承包。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日历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佰万元，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方法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以任何形式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日历天内仍未开工的；

（8）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的时间持续达15日历天或累计停止施工的时间达30日历天的；

（9）承包人拖延完工而误期违约金已达合同金额（含税）的5%；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其已完的工程质量负责，甲方应扣除应付其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30日历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

16.2.6 承包人违约扣付说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进度款、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扣付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相应的违约金扣付收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足额（未扣付违约金）的进度款、结算款有效发票，否则，不能办理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的支付申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及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 ②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及以上地震；
- ③空中飞行物坠落；
- ④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责任、承保保险公司等应经发包人审核，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及发包人代表、工程管理人及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险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投保期限与合同实际履行期限相同，保险费用应包括于投标价中，其中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协议

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



合同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编号：No 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____标段签订的（合同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担保金额），即中标价的 10%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项目整改、质量保证、保修义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在收到通知书后__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计算该日期，起草保函时应删除本括号内容）前完全有效（如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在此有效期前失效的，需在失效前 30 日历天内向买方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
5. 保函签署处的联系地址及签字人为出具保函银行接收通知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



合同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协议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与甲方签订《_____》（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责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1. 乙方安全生产和环保卫生责任目标

- 1.1 死亡、重伤、轻伤事故为零；
- 1.2 一般四级 B 类以上财产损失类事故为零；
- 1.3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1.4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 1.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1.6 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用品合格率 100%。
- 1.7 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合格。
- 1.8 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 1.9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为零。
- 1.10 食物中毒和传染病事件发生率为零。

2. 施工前准备

乙方须完成以下事项，并经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2.1 乙方须就施工场地的规划使用编制平面布置图及临建设施布设方案。



2.2 乙方制订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方案，同时制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及计量清单”，其中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须制订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报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如需修改，需重新报批。

2.3 乙方在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前，应通知监理人（如有）及甲方对其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现场查验，并根据监理人或甲方要求对相关措施的可靠性进行测试或实验通过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岗前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为施工人员建立个人安全培训档案。

2.5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提交安全、环保开工备案资料，设置和配齐安全环保设施，做好各项安全开工准备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进场施工安全环保条件核查。

3. 安全人员配备和管理

3.1 乙方应建立以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并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岗位安全资质根据行业规定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具体人员以乙方投标文件或书面承诺的为准：

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岗位安全资格证照	职务/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第一责任人）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经理
项目安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安全总监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专职或项目安全负责人兼任
专职安全员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按规定配备

3.2 施工期间，乙方须按规定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控、监护及管理，否则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履职不力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应在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

3.4 第 3.1 条约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离开工地（湛江地区）超过两天（含）的，须向甲方书面请假，否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上述人员（指的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 25 日历天以上，以甲方的考勤为准），每缺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每月计算考核一次，不跨月累计）。



3.5 乙方应合法规范使用劳务用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符合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3.6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乙方人员及全体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乙方每年须就本项目对前述持证上岗人员进行不少于半年一次的专项安全教育。

3.7 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需建立个人安全管理档案及培训记录,以便备查。

4. 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目标制订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制作书面工作记录备查。

4.2 乙方应实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问题,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生产与安全工作需要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及总结。

4.3 乙方应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警示标志。

4.4 乙方应建立施工安全交底机制,每天施工前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讲解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并进行安全防护装备互查,每次交底工作须有签字记录。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还须组织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4.5 乙方应制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确保所有机械设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安全规定、技术标准、许可和使用条件要求。

5. 安全施工要求

5.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时应贯彻“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的原则,确保施工符合规范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管理要求,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足的,甲方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自行开展施工安全检查整改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监理人(如有)和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必须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报监理人(如有)和甲方验收。

5.3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所有涉及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和消防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并投入使用,如因相关设施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行为。



5.6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及其人员的治安管理工作，发生治安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对本项目产生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使用、拆装建筑起重机械、自升式架设设施（脚手架、模板等）时，应先编制方案和安全措施报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批。乙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设施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相关检验及登记合格标志应固定在相关设备的显眼位置。

5.8 乙方施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制定安全措施报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批，采用前还须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5.9 乙方自行设计、制作工具设备设施的，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技术规范，设计制作方案须先报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批，投入使用前应做好检测、试验和验收工作，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设施。

5.10 乙方须按国家及行业规定设置施工临时电源，使用管理用电设备，为用电设备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性能良好和接地可靠，同时定期安排专业电工检测、检修和维护，并做好工作记录备查。

5.11 乙方应优先建设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设施，或按安全技术标准设置临时安全设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现场和重点危险部位设置足够、醒目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所有安全设施如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未经监理人（如有）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除。

5.12 乙方应做好灾害天气风险防控，建立灾害天气预警机制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防台、防大风（强阵风）、防雷电、防大雨、防雾、防暑降温等季节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乙方应向当地气象部门订制气象专业预警服务，根据预警及时作出停工避灾响应，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及治安管理工作。

5.13 本项目需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制定停工期间的施工场地安全保护和治安保卫措施。除监理人或甲方要求的停工外，其他原因需停工的，乙方需书面报监理人（如有）或甲方审批；工程复工前，乙方应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场地环境、设备设施恢复安全状态，并经监理人（如有）或甲方开具复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

5.14 甲方及监理人（如有）有权在发现安全隐患后要求乙方即时停工整改，乙方须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5.15 乙方须按照经审批的设计、方案和措施组织施工，非经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批，不得改变安全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措施标准。

5.16 乙方须就动火、用电、动土、吊装、高空、拆除、爆破、断路、占道、受限空间、射



线探伤、水上水下、不良地质、通航安全、危险品使用及涉及第三方安全等危险作业事项，制定专项的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并报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批。

6. 劳动保护要求

6.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防护用具，并教育、督促其有效佩戴和使用。

6.2 乙方购置的劳保防护、职业卫生用具以及安全、消防设备设施，必须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标志、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和满足其他安全环保要求，并在使用前通过监理人（如有）和甲方的查验。

同时，乙方须安排专人管理安全设备设施和劳保卫生用具，定期检测、检修、维护和保养，每次负责人员须签字确认并做好书面记录。

7. 场地管理及环保要求

7.1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场地之日起，乙方即开始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场地内的安全、环保、卫生、消防以及治安等一切安全事宜进行管控，并对场地范围内的市政设施以及其他设施承担安全保护责任，确保现场、人员及施工满足国家、行业规定的施工安全生产条件。

7.3 乙方办公、生活区、医疗救助设施及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环保卫生要求，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7.4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机械车辆应定位分类、整齐堆（停）放、清楚标识，不得乱丢、乱停、乱放，不得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每天施工结束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日产日清”工作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卫生清理工作，施工废料、余泥、垃圾须按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及处理。

7.5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材料、设备、工具、杂物和垃圾，将场地设施及周边环境恢复至整洁卫生及安全的状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清退离场。

乙方逾期未拆除及清理的，甲方将自行清理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清理，遗留在现场的所有物品将视为乙方的弃置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施工应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光污染等对环境的影响。乙方排放施工废水、废气、废渣、废料，以及外运倾倒建筑渣土、施工垃圾必须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向甲方报备去向等相关信息，不得排放的，须按环保要求回收处理，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工程运输车辆应证照齐全、车况良好、车厢密封并采取措施严控洒漏，如造成路面



污染乙方必须负责及时清理。

8. 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伤员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负责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事件所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以下损害或损失：人员伤亡、生产经营损失、设备设施损坏、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和监理人（如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9.2 在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撤离施工作业现场，但需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3 乙方对安全设计、安全生产工作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9.4 乙方须对所有分包方的安全、环保、卫生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参照本协议与分包方签订安全协议，并就分包人的安全、环保、卫生工作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清退安全生产不达标分包方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10.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以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备案工作。

10.3 甲方同意或允许的事项，不减轻和免除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所有责任。

10.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施工外部存在的安全问题。

10.4 施工现场涉及多个施工单位的安全、环保、卫生职责划分由甲方负责协调。

10.5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时，甲方以人道主义精神协助乙方救助伤员，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支付及调整方式按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规定，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超出上述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列支或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11.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还需提交已投入费用的计量清单、使用台账、财务凭证以及使用计划等材料，甲方按照“专款专用、单列审核、计量支付”的原则批付，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未计量部分甲方有权不再计量支付。

11.4 乙方须将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用于落实和完善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如有扣



留、挪用、乱用、账目虚报和造假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拒付部分直至全部费用，并向政府主管部门举报。

11.5 乙方须保障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充足，甲方暂扣或减付安全费用的，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或建设安全设施设备等生产投入、事故的赔偿等），安全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6 乙方应与其分包方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负责监督使用。乙方就安全生产与分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11.7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备查。

12. 安全责任考核

12.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如有修订，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对乙方安全生产行为和工作绩效进行责任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采取以下措施：安全罚款、警告约谈、强制停工整改、责令清退或撤换施工队伍及管理人员、要求乙方重组项目部、列入甲方安全信用“黑名单”以及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等。

12.2 甲方有权制订、修改和完善甲方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文件，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制度文件进行签收及遵照执行，并及时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学习。

12.3 甲方对乙方作出的经济考核、处罚决定，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上述决定不变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处罚。

13. 违约责任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发现违法违规或隐患问题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完毕的；乙方逾期未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规定进行考核处罚；另外，甲方有权对违法违规或隐患问题提出强制整改方案及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所述的违约金、安全罚款、赔偿款、整改费用等乙方应付的款项，甲方在工程款中扣付。

14. 其他

14.1 质保期内，乙方如需进场施工的，须经甲方同意。

14.2 甲乙双方应互通安全工作信息渠道，建立安全生产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安全工作整改意见和处理结果等。

14.3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以主合同为准。

14.4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合同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工程管理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促进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强化履行施工安全生产职责及相关合同义务，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散杂货分公司（以下简称“散杂货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在建工程施工项目。

二、考核对象：以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含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监理（管理）单位考核为主，同时适用于对工程项目勘察、检测、测量、试验等参建单位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生产行为的考核。

三、考核周期：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和年度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为目标考核和过程考核（见附件1：“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处罚标准”）。目标考核是指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管控目标的考核，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以及“较大事故”三级。过程考核是指对考核对象安全生产状况及行为的考核，包括“安全隐患”、“人员违章”以及“管理问题”三类。“安全隐患”是指物（机械、设备）和环境（场地、设施）的不安全因素；“人员违章”是指人员违规操作、违章指挥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管理问题”是指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缺陷和不足。

（二）考核方式

1、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含集团散杂货分公司、工程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属地管理等单位）、监理（管理）单位的施工安全监管人员，依据对施工安全生产的查处情况，由查处单位查处人填写“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违规违章查处记录表”（见附件2），统一交到散杂货分公司安委办核定后开具“处罚通知单”（见附件3）执行处罚。



2、由散杂货分公司对纳入施工安全生产考评范围（考评项目范围由散杂货分公司安委办界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计分考核，按照施工单位每被罚款 1000 元扣 1 分、监理单位每被罚款 250 元扣 1 分的标准计算月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按全年各月度得分计算平均分），各考核对象每月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60 分至 89 分评定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散杂货分公司负责汇总统计各考核周期对考核对象的罚款金额及扣分情况，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结果，安全罚款依据工程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扣罚。

4、限额以上工程以单项合同工程为考核单元，同一考核对象承接多项合同工程的按项目合同分开考核；限额工程则以同一考核对象为考核单元，不论承接项目多少，按单位进行考核。

（三）处罚依据和标准

事故管控目标考核的依据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处理文件；过程考核的处罚标准按处罚行为事项的危害程度分为“严重”和“一般”两个等级（见附件 1：“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处罚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1、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按“严重”等级处罚，非主要规定及非强制性标准按“一般”等级处罚；

2、违反工程项目合同文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内容和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处罚；

3、按照“日常施工安全生产行为考核细则”（见附件 4）进行处罚；

4、按以上第 1、3 条进行处罚的违反安全生产行为和事项，依据具体情节可上下调整处罚等级，判定标准为：经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如威胁到人命安全或导致安全事故可能性较大的行为和情节，按“严重”等级处罚；一般情况下威胁到人命安全或导致安全事故可能性较低的，按“一般”等级处罚。

五、“黑名单”管理制度

（一）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具有以下情形的考核对象，将纳入施工安全生产“黑名单”进行管理，并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实行退出机制。

1、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考核对象，自事故发生当月起即



纳入“黑名单”管理，至连续六个月度保持安全生产考评合格后方可申请退出。

2、在散杂货分公司组织的施工安全生产考评工作中，连续三个月度，和年度考评不合格的考核对象，次月起纳入“黑名单”管理，分别至连续三个月度，和六个月度保持安全生产考评合格后方可申请退出。

3、不服从业主安全监管，对业主发出的停工整改指令、安全工作要求和安全考核决定不予理睬、拒不接受甚至采取野蛮对抗行为的考核对象，由考核管理机构报请散杂货分公司安委会批准纳入“黑名单”管理。

4、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安全规章制度行为的考核对象，由考核管理机构报请散杂货分公司安委会批准纳入“黑名单”管理。

5、经考核管理机构报请散杂货分公司安委会研究认定，应列入“黑名单”的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6、符合以上3、4、5点情形被纳入“黑名单”的考核对象，经整治存在问题已得到纠正，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且连续三个月度保持安全生产考评合格后，由考核对象提交书面申请考核管理机构组织查验，查验合格经散杂货分公司安委会批准方可退出。

（二）散杂货分公司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考核对象实行重点整治，考核期间查处的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按原标准翻倍处罚（考评扣分标准不变）；考核对象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经整治无明显改善的，将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示约谈、警告、责令停工整顿、撤换施工队伍及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整施工项目部或监理部、实施安全生产失信惩戒等单项或多项措施。

六、附则

（一）散杂货分公司安委会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领导机构，安委办为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散杂货分公司，被考核单位对考核决定如有异议，由散杂货分公司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罚则如与国家、行业规定，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指挥部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处罚标准
- 附件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违规违章查处记录表
- 附件 3：处罚通知单
- 附件 4：日常施工安全生产行为考核细则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处罚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量化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人	
			责任描述	处罚金额(元)	责任描述	处罚金额(元)
较大事故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安全事故。	每宗	发生	80000	连带考核	20000
一般事故	发生 1 至 2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安全事故。	每宗	发生	40000	连带考核	10000
轻微事故	发生人员轻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安全事故。	每宗	发生	20000	连带考核	5000
安全隐患 (严重)	1. 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按“严重”等级处罚，非主要规定及非强制性标准按“一般”等级处罚； 2. 违反工程项目合同文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内容和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处罚； 3. 按照“日常施工安全生产行为考核细则”（见附件四）进行处罚； 4. 按以上第 1、3 条进行处罚的违反安全生产行为和事项，依据具体情节可上下调整处罚等级，判定标准为：威胁到人命安全或极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情节，按“严重”等级处罚；一般情况下不会威胁到人命安全或不太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按“一般”等级处罚。	每项	重复出现	2000	监理责任	500
		每项	整改不力	4000	监理责任	1000



安全隐患 (一般)	每项	重复出现	1000	监理责任	250
	每项	整改不力	2000	监理责任	500
人员违章 (严重)	每人(次)	发生	2000	监理责任	500
	每人(次)	重复发生	4000	监理责任	1000
人员违章 (一般)	每人(次)	发生	1000	监理责任	250
	每人(次)	重复发生	2000	监理责任	500
管理问题 (严重)	每项	重复出现	2000	监理责任	500
	每项	整改不力	4000	监理责任	1000
管理问题 (一般)	每项	重复出现	1000	监理责任	250
	每项	整改不力	2000	监理责任	500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违规违章查处记录表

工程名称					
查处单位		查处人 (签名)		查处日期	年 月 日
违章单位		负责人 (签名)		签认日期	年 月 日
违规违章事由 (附相片):					
安委办处罚意见:					
项目安全监督员 (签名):			项目分管领导 (签名):		
散杂货分公司核定 处罚记录	被罚单位	处罚类别	处罚金额 (元)	罚单编号	



日常施工安全生产行为考核细则

1. 安全隐患（严重）

- 1.1 靠近人车通行公共道路的建筑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挡。
- 1.2 各种施工产生的超过两米的深坑、洞口、井口、沟槽和高处临边没有按规定设置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 1.3 吊机作业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吊索具。
 - 1.4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消防、防毒器材。
 - 1.5 施工现场缺少基本安全防护设施，致使作业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1.6 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如护罩、护栏）、安全保护装置、限位装置、制动装置和连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照要求设置独立的“TN-S”接零保护系统或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1.8 物料提升机和货梯接料平台口处未设置定型化安全门。
 - 1.9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未在有效标定期限内使用或整机未经检测合格。
 - 1.10 塔吊、人货电梯、龙门架及物料提升机主要限位保险失效或附墙未按使用说明书设置，私自焊接、制作，防碰撞、防外电措施不落实。
 - 1.11 钻孔灌注桩泥浆池、沉淀池等设施不进行硬质围护，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1.12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不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
 - 1.13 建筑施工未设安全通道，通道口未设防护棚或设置防护棚不规范、不牢固。
 - 1.14 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脚手架的屋面周边、井架通道的两侧边、料平台的外侧边、框架建筑的楼层周边等五临边无有效防护措施。
 - 1.15 攀高作业未按方案制备和使用攀爬设施，人员上人爬梯未按规定设置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 1.16 平刨、圆盘锯、钢筋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搅拌机等未做保护接零和无漏

电保护器，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护手、手柄无安全装置。

1.17 攀高作业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子无绑固、梯脚无防滑措施。

1.18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未制定防火措施和配置消防应急设施。

1.19 电器设备电线裸露、绝缘损坏、带电部位无防护罩。

1.20 为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区选址以及临时搭建的设施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在尚未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内设置工人宿舍。

1.21 施工现场投入使用报废的机械设备、工属具及安全防护设施。

1.22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及预留洞口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

1.23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不能保证灵敏有效，机械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

1.24 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原则。

1.25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PE线未按规定设置。

1.26 在屋顶、平台、走道、斜道、杆、吊桥及其他危险临边进行高处作业时，临空工作的一面未装设生命线、安全网或防护栏杆。

1.27 金属容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架内施工照明不使用安全电压。

1.28 私自拆除、损坏安全设施，或施工需要拆除安全设施，施工完毕后不及时恢复。

1.29 施工中的井坑不加盖，沟、池不加护栏，晚上无照明及警示红灯标志。

1.30 施工电梯、运料井架各分层门未关闭时即将电梯、吊笼开离，施工电梯人货混装，运料井架乘人。

2. 安全隐患（一般）

2.1 施工现场电动工器具、照明设备的电源线未使用软橡胶电缆。

2.2 氧气瓶、乙炔瓶使用时，瓶间距离或与明火之间的距离小于规定安全距离。

2.3 高温季节氧气瓶、乙炔瓶不采取防止直接暴晒的措施。

2.4 氧气、乙炔瓶混装运输，采用钢丝绳搬运，未配置防撞圈和瓶帽等。

2.5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乙炔瓶卧放使用、气管破损漏气。

2.6 高处风电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和易燃物未采取清理、隔离等防火措施。



- 2.7 高处作业时工器具和材料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 2.8 现场机具设备无标识牌、无操作流程图、无检修保养记录。
- 2.9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划分不清晰、规划不合理，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 2.10 安全防护、检测、消防、警示、劳保等安全设备设施和装备用品无定期维护检修，安全性能不良或功能失效。
- 2.11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2.12 钢制大模板等材料堆放场所不坚实平整，无防侧滑倾倒及安全警示措施。
- 2.13 电线或电缆跨路过道不采取保护措施，或架空过道时不符合高度要求。
- 2.14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其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的规定。
- 2.15 夜间施工作业，无足够的夜间照明。
- 2.16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性能不良，带病运行。
- 2.17 施工车辆信号灯、照明灯、刹车等安全装置失效。
- 2.18 施工现场电线乱拉乱接，或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孔中或钩挂于刀闸上使用。
- 2.19 生活和办公场所室内乱拉乱接电线或私自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 2.20 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应急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2.21 吊机作业不伸好支腿，未垫支腿枕木。
- 2.22 吊装设备作业不按规定使用引绳。
- 2.23 未经批准私自拆除或损坏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标牌。
- 2.24 塔吊、电梯、井架、吊篮、物料提升机等注册登记牌未按规定固定在设备上的。
- 2.25 未经批准封堵施工场地道路，不按规定设置道路交通标识。
- 2.26 施工现场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堆放，堆放区域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 2.27 施工废料、余泥、垃圾不及时清运，长时间大量堆积。
- 2.28 施工、办公和生活区域的垃圾不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理。
- 2.29 施工作业车辆超载、车厢密封不严造成货物洒漏污染环境卫生。



2.30 施工区域内乱堆施工材料、乱倒施工垃圾，造成道路、排水堵塞和环境不良影响。

2.3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不进行硬化处理，未设置排水设施致使经常或长期积水。

2.32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2.33 施工人员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2.34 施工人员食堂使用的燃气罐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未配备灭火器材。

2.35 施工人员食堂环境卫生恶劣，未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2.36 施工生活垃圾未采用密闭式容器收集，未定期及时清理。

2.37 项目部驻地大门未按规定设置“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38 施工现场无安全宣传标语，项目部驻地未设置任何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安全宣传设施。

2.39 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孔中或钩挂于刀闸上使用，用木棍、木条代替接线插头。

2.40 作业人员对动火作业环境检查了解不清，动火作业前未清除火点周围易燃杂物或未采取防火隔离措施，焊渣清除不及时、不彻底。

2.41 工人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用于取暖、烧水、做饭等。

2.42 电器开关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箱内有杂物，无线路图、无电工检查记录等。

2.43 氧气、乙炔不按规定存放、搬运和使用，无防震圈、瓶帽。

2.4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硬化，工地上有积水，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

2.45 施工材料不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或堆放混乱及无标示牌。

2.46 项目部、生活区宿舍内及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脏、乱、差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等。

2.47 施工人员食堂无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无健康证，提供腐烂、变质有毒害食品。

2.48 施工区域内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乱停、乱放，电动车随处充电。



- 2.49 施工机械、设备的转动部分，未加防护罩。
- 2.50 擅自在施工通道上堆放物料、土方等，影响正常的施工、通行。
- 2.51 在施工现场乱放、乱倒材料、垃圾；泥浆、污水、粉尘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2.52 施工车辆装载过满，污染施工通道。
- 2.53 喷砂作业场地不采取隔离措施。
- 2.54 私自拆除损坏各类安全标志、标牌。
- 2.55 设置跳板、过沟板及各种施工用脚手扳时，搭放不牢或搭成一头悬空的探头板。
- 2.56 施工现场电动工器具、照明设备的电源线未使用软橡胶电缆。
- 2.57 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孔中或钩挂于刀闸上使用。
- 2.58 乱拖乱拉电源线，电线过路不加保护。
- 2.59 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不采取可靠的接地。
- 2.60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乙炔瓶躺倒放置。
- 2.61 吊运边缘锋利的物件时不采取钢丝绳保护措施。
- 2.62 受力钢丝绳自由端的绳卡、压板数量不足。
- 2.63 受力钢丝绳自由端的绳卡、压板卡的方向错误。
- 2.64 受力钢丝绳自由端的绳卡、压板卡的间距与钢丝绳 U 型环大小、钢丝绳直径不配套。
- 2.65 现场驳运大型构件不绑扎或固定不牢。
- 2.66 在 6 级及 6 级以上强风时进行吊装作业。
- 2.67 车辆在场内、施工道路上的行驶速度超过 15km/h。

3. 人员违章（严重）

- 3.1 悬空作业、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或不按规定有效系挂安全带。
- 3.2 高处作业时往上或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杂物等。
- 3.3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3.4 酒后上岗作业，酒后驾驶流动机械和车辆。
- 3.5 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情节较为严重的。
- 3.6 施工电梯、运料井架各分层门未关闭即操作电梯、吊笼开离；施工电梯人



货混装，运料井架乘人。

3.7 管理人员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和违章，视而不见、不管不问，不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3.8 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进行违章、冒险作业。

3.9 带电作业不使用绝缘工具、不穿电工绝缘鞋。

3.10 进入受限空间未按规定办理措施审批和进行气体检测。

3.11 工程机械或施工车辆司机无证驾驶、疲劳驾驶或超速驾驶。

3.12 电工作业前不验电，线路、设备停电检修未按规定挂警示牌。

3.13 操作高压设备时不穿高压绝缘鞋或不戴绝缘手套。

3.14 在有毒有害场所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5 各工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和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3.16 驾驶机械车辆夜间作业不开照明灯。

3.17 携带香烟、手机等违禁品或未经批准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场所。

3.18 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

3.19 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3.20 施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

3.21 未经安全教育、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3.22 人员在 2m 或 2m 以上的高处作业，无可靠的安全设施时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未挂于上方牢固可靠处。

3.23 人员高处作业梁上脱手行走。

3.24 人员高处作业时往上或往下抛掷材料、工具等物。

3.25 非电器和机械人员使用或修理机电设备。

3.26 无特殊工种安全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施工。

4. 人员违章（一般）

4.1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不按规定穿工作服、劳保鞋、戴安全帽、戴不合格安全全帽或不系帽绳。

4.2 穿拖鞋、凉鞋、高跟鞋（鞋跟 6mm 以上）、裙子、背心、短裤进入施工现场。

4.3 机动车辆在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上的行驶速度超过 15km/h。



- 4.4 在禁止吸烟的施工区域吸烟或在禁烟场所发现烟蒂。
- 4.5 现场专职安全员上岗时未佩戴“专职安全员”袖章标志，或从事与安全无关工作。
- 4.6 电工在无安全员监护情况下独自一人从事电气检修工作。
- 4.7 人员在坑、槽、井、沟内休息；在码头护堤、系缆桩、配电箱或机械转动部位贴近坐卧或行走。
- 4.8 指挥手不戴指挥袖章进行指挥。
- 4.9 指挥手站在危险位置进行指挥。
- 4.10 起重作业人员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规定。
- 4.11 人员或机械车辆从吊起货码下穿过。
- 4.12 操作无载人功能的工程机械搭载人员。
- 4.13 易燃易爆作业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作服装。
- 4.14 在施工现场打闹、嬉戏。
- 4.15 在施工现场随意丢弃垃圾或随地大小便的。
- 4.16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不随身携带本工种操作证的。
- 4.17 施工人员工作中从事与工作无关且影响工作安全的事情。
- 4.18 将无帽芯、帽带、变形、开裂的安全帽戴入现场。
- 4.19 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裙子、背心、短裤进入现场。
- 4.20 施工人员在禁止吸烟的施工区域吸烟。

5. 管理问题（严重）

- 5.1 阻挠、干扰、影响业主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5.2 现场施工人员对安全交底、安全培训内容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了解。
- 5.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不落实，对施工违规违章行为查处不力、处罚记录不全。
- 5.4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批准。
- 5.5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 5.6 雇请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和专职安全员岗位工作。
- 5.7 未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落实事故安全防范措施和处理决定。



- 5.8 非法转包、分包工程或未经业主批准将工程进行分包。
- 5.9 安全文明措施费不按计划投入使用，不按制度进行管理，存在有截留、扣减、挪用、乱用、账目虚报和作假等违规行为。
- 5.10 施工组织和工序安排违反“安全优先”原则，造成安全防护功能设施施工滞后，又未能按规定设置完善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 5.11 项目完工后不按要求拆除临时设施，不按规定做好场地清理和恢复工作的。
- 5.12 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等在用设备设施安全状态的，未按规定制订和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5.13 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问题隐瞒不报或不按要求落实整改。
- 5.14 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经监理、业主审批同意分包工程，或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5.15 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有方案但无相应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即擅自组织施工，或擅自变更方案内容且未经重审即擅自组织施工。
- 5.16 违章指挥安排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或特种人员无上岗证安排上岗作业。
- 5.17 未经许可擅自拆除或损坏现场安全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识牌。
- 5.18 动火、用电、动土、吊装、高空、拆除、爆破、断路、占道、受限空间、射线探伤、水上水下、不良地质、通航安全、危险品使用及涉及第三方安全等危险作业事项，未制定专项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办理作业审批许可手续。
- 5.19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规定、规范和要求，相关工作未建立完善安全监理日志、周报、报表等工作记录并做好资料保存。
- 5.20 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致使安全技术措施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符，不能满足设计文件安全要求。
- 5.21 监理单位未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施工方编制完善和报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对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以及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控。
- 5.22 监理单位对检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不能及时通知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或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不及时制止和要求暂停施工并报告业主。
- 5.23 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或暂停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执行而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向业主报告和提出解决方案。



5.24 监理单位对批准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未到场检查验收方案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方案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5.25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用于施工的大、中型施工机械、船舶设备、建筑起重机械以及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条件进行进场审核以及现场检查。

5.26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未对进场施工人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意外保险等劳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5.27 监理单位未按国家、行业规定，项目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安全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监理工作义务和职责。

6. 管理问题（一般）

6.1 未实行安全工作例会制度，未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完善相关会议记录。

6.2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制订落实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6.3 未与同一施工区域内安全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交叉作业风险。

6.4 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办公和生活场地不安排人员进行监控和巡查，未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6.5 施工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排放或处理。

6.6 未建立施工班组安全活动机制，未经常性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并完善活动记录。

6.7 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管理工作，施工现场未设置危险源公示牌。

6.8 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标志布置图，未按安全标志布置图设置安全标志。

6.9 未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施工过程因安全、环保问题被投诉。

6.10 擅自破坏公共绿化设施；在施工区域范围内未经批准焚烧各类废弃物。

6.11 施工人员生活设施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人员管理。

6.12 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全面、不具体或无针对性，交底工作未包括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6.13 安全交底工作未履行人员签字手续，交底人、被交底人和专职安全员签名不齐全。

6.14 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工作流于形式，教育内容不够具体、无针对性，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

6.15 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效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6.16 每天施工结束后未执行“日产自清”工作制度，施工场地卫生恶劣。

6.17 未制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物资和设备。

6.1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视而不问、视而不管、有意回避；发现后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6.19 施工前不按规定履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安全员进行，而不是技术员或施工员进行。出现安全技术交底签字由一人包办代替现象。

6.20 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达不到国家、行业、地方以及业主的标准，且不按要求整改完善。



合同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双方各级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项目法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 施工合同》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必须严格遵守业主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供应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建议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给予其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部门（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①结算竣工资料中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内容；②施工过程中做增加、变更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



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要求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



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合同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2.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理工程结算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接收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牵头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付款后再向其它成员支付。联合体成员之间内部款项争议和其它争议内部解决,不得向发包人提起主张或索赔,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管理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 (2)联合体成员: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工作内容,具体分工内容中标



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务必保证在施工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 联合体成员各自负责的工程范围：_____

(4) 联合体成员义务：_____

6. 联合体成员间其他约定事项：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